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229 B
17 Jul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844/Add. 1)通过]

52/22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67(1998)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9 A 号决议，

¹ 因此，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9 号决议成为第 52/229 A 号决议。

² A/52/772 和 Add. 2。

重申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9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22%，注意到约有 5%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观察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观察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³ A/52/860/Add. 8。

8. 又请秘书长按照该观察团的需要,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9. 决定拨出毛额 8 015 120 美元(净额 7 587 120 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415 120 美元,充作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该数额,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及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28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其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将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507 900 美元(净额 1 304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其对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将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507 900 美元(净额 1 304 3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

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8年6月26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